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主任薦選作業要點

91/03/06 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1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改大名稱修訂

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9月10日 設計學院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3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總第35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商業設計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之系主任,有專科部者由系主任兼任之(以下簡稱系主任)。
- 三、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任期每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四、系主任定位為義務職兼,凡本系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有職兼系主任之義務,並具有候選人資格。本系系主任採全系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舉二至三人,再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
- 五、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應完成新系主任之薦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薦選程序。
- 六、系主任之薦選,由該學年度之系教評委員組成薦選委員會,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現任系主任若不便任事或中途去職,則由薦選委員會另推人選,統籌處理薦選業務。所有作業相關人員對於薦選資料、開票數據或投票原件等,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
- 七、系主任之普選會議,須於選舉會議召開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會議須有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向主任委員報備。
- 八、為彰顯本系將系主任定位為義務職兼之精神,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履行義務。故凡候選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才具備放棄被薦選之聲明權利:
 1. 擔任過本系歷屆系科主任滿一任三年(含)以上者。
 2. 正在國內外進修中,或因其他客觀事實導致無法履行系主任之職兼者,須提供客觀事證,由薦選委員會議決之。
- 九、系主任人選內部推選之作業要則及執行時程:
 1. 系教評委員組成薦選委員會,公佈候選人資格名單,並致函各候選人,凡符合第八條條件之一者,應於一週內提出放棄被薦選之書面聲明,密封交予主任委員,逾期視同接受被薦選,聲明格式如附件一。
 2. 具候選人資格名單公告一週後,由主任委員召集薦選委員審查相關資料,確認最後之候選人名單並公佈之,籌備投票相關事宜,發出投票會議通知。
 3. 會議及同意票之投票與開票:投票會議須確認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票圈選,即就候選人名單中,圈選同意目標人選。候選人獲得出席投票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最高票之前二至三名者,即為通過薦選。
 4. 投開票結果之名單,應由全體薦選委員簽名確認後,再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主任放棄被薦選聲明書

本人依「商業設計系系主任薦選要點」第八條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曾擔任過本系系主任滿一任三年或以上，已履行系（科）主任職兼之義務。
- 依法申請在案，正在國內外進修之前二年。（附證明文件）
- 其他客觀事實導致無法履行新系主任之職兼。（填寫原由或證明文件）

原由：

聲明放棄本次商業設計系主任之被薦選資格。

專此 敬致

商業設計系全體同仁

聲明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